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YIN H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0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10,598,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0,0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90,000**港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429,000**港元，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2,446,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為**4,875,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2,655,000**港元及**1,921,000**港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41**港仙，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93**港仙。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0,598	10,008	
直接成本	(1)	(12)	
毛利	10,597	9,996	
其他收入	5 -	8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78)	(3,227)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5,819	7,563	
財務費用	6 (1,833)	(3,37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986	4,185	
所得稅開支	8 (1,802)	(1,42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184	2,75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4,878)	1,921	
期內溢利	(2,296)	4,6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影響	(8,775)	(40,6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8,775)	(40,6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71)	(35,961)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446	2,655
已終止業務	(4,875)	1,921
非控股權益	133	104
	(2,296)	4,68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6,284)	(37,872)
已終止業務	(4,875)	1,921
非控股權益	88	(10)
	(11,071)	(35,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9	
就期內溢利／(虧損)	(0.141)	0.293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142	0.170
攤薄(港仙)	9	
就期內溢利／(虧損)	(0.135)	0.281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137	0.1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優先股	合併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經審核)	15,435	1,032,536	96,234	(213)	(10,495)	25,065	(32,028)	136,028	1,262,562	4,402	1,266,964
期內溢利	-	-	-	-	-	-	-	4,576	4,576	104	4,6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											
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588)	-	-	-	(588)	-	(58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39,939)	-	(39,939)	(114)	(40,0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8)	-	(39,939)	4,576	(35,951)	(10)	(35,961)
收購附屬公司	901	27,022	-	-	-	-	-	-	27,923	2,372	30,295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6,336</u>	<u>1,059,558</u>	<u>96,234</u>	<u>(213)</u>	<u>(11,083)</u>	<u>25,065</u>	<u>(71,967)</u>	<u>140,604</u>	<u>1,254,534</u>	<u>6,764</u>	<u>1,261,298</u>
於2020年4月1日											
(未經審核)	17,236	1,083,245	96,234	(213)	(12,884)	25,224	(68,845)	(314,095)	825,902	7,398	833,300
期內溢利	-	-	-	-	-	-	-	(2,429)	(2,429)	133	(2,2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8,730)	-	(8,730)	(45)	(8,7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730)	(2,429)	(11,159)	88	(11,071)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7,236</u>	<u>1,083,245</u>	<u>96,234</u>	<u>(213)</u>	<u>(12,884)</u>	<u>25,224</u>	<u>(77,575)</u>	<u>(316,524)</u>	<u>814,743</u>	<u>7,486</u>	<u>822,22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A室。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2020年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20年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務請注意，於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於2020年8月14日獲准刊發。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其自2020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現時擁有四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信貸諮詢服務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為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私人公司之少數資本投資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保險服務	—	提供保險相關服務

年內，下列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人力資源服務	—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P2P貸款中介服務	—	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信貸諮詢服務	2,355	1,230
資產管理服務	754	745
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7,351	7,862
保險培訓服務	138	171
	10,598	10,00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2
雜項收入	1	808
	1	810
	10,599	10,818



6. 財務費用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應付債券
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812	3,378
21	-
1,833	3,378

7.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期內支出
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811	984
135	487
(144)	(45)
1,802	1,4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9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9年：25%)，而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特定稅率15% (2019年：15%) 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期內(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429)	4,5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2,446	2,655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3,630	1,562,288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優先股	64,587	64,587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88,217	1,626,87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19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0,59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收益約10,008,000港元維持穩定。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0,5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2019年：約9,996,000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429,000港元(2019年：溢利4,576,000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7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1%(2019年：3,227,5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發行債券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833,000港元(2019年：3,378,000港元)，乃主要來自年內發行之債券及借貸而產生。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全面開支總額為11,071,000港元(2019年：35,961,000港元)，主要是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已終止業務

人力資源服務錄得收益32,945,000港元及純利183,000港元(2019年：收益35,792,000港元及虧損淨額44,000港元)。P2P貸款中介服務分部並無錄得收益及錄得虧損淨額5,059,000港元(2019年：收益6,526,000港元及純利1,965,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信貸諮詢服務」)；(ii)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iii)貸款融資服務(「貸款融資服務」)；及(iv)保險培訓服務(「保險服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之信貸諮詢服務收益約為2,3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30,000港元增加約91.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貸款融資服務收益約為7,3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862,000港元減少約6.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保險培訓服務收益約為138,000港元(2019年：172,000港元)。

前景

鑑於全球經濟放緩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積極應對並進行公司重組活動，以調整我們的業務重心。我們已開始出售業績欠佳的業務，即人力資源服務及P2P貸款中介服務。同時，我們於去年透過收購保險培訓業務，將業務擴展至保險服務行業。我們相信，進軍保險培訓行業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益，有助本集團獲得額外收入及現金流來源，並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以應對瞬息萬變的經濟形勢及環境。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前景持續不穩定，並受到COVID-19之影響而蒙上陰霾。我們將繼續擴展與現有業務達致協同效益之有利可圖業務，並縮減表現欠佳之業務，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i Ang	受控法團權益	141,764,039	8.68%
蔡鎮輝	實益擁有人	62,970,000	3.8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於2020年6月30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鼎盛行有限公司（「鼎盛行」）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07,200,000	12.02%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7,200,000	12.02%
Li An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1,764,039	8.22%
Elate Star Limited（「Elate Star」）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1,764,039	8.22%

附註：

- (1) 鼎盛行為一間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late Star為一間由Li A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Ang先生被視為於Elate Star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擁有淡倉而記錄於登記冊內。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2020年8月14日